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六月

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年 6 月 8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30 在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于股权登记日所持(代表)股份数为 47,646,8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4 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8,810,1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

（三）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 32,1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 335,8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平安

韩平安

经办律师：卢胜群

卢胜群

经办律师：王将辉

王将辉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